

，並由國民黨黨團、民進黨黨團、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

二十二、本院親民黨黨團，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，除不得將違法制訂並於 4 月 12 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，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。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，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，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交黨團進行協商，並由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

二十三、本院親民黨黨團，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：「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（萊克多巴胺）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，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」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交黨團進行協商，並由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

報告院會，議程所列各案均已處理完畢，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9 時 7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提案委員發言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許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廖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7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6 人臨時提案，針對國內醫學日趨進步，但衡諸國內法醫檢驗的方式卻未有明顯的改變，仍是以解剖方式為主，對於死者較不尊重，也枉顧死者家屬的權益。本席建請法務部應更主動積極改善情況，提升法醫解剖室內的設備，以保家屬及死者的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，針對國內醫學日趨進步，但國內法醫檢驗的方式卻未有明顯的改變，仍是以解剖方式為主，對於死者較不尊重，也枉顧死者家屬的權益。本席建請法務部應更主動積極改善情況，提升法醫解剖室內的設備，以保家屬及死者的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